

## 湖南蒙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、监事任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李永彪、范建林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免去罗彬、宋晓华公司董事职务。

任命周俊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与本届监事会任期相同。免去郑鑫鑫公司监事职务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通知公告与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股东，实际到会股东 4 人。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 11,040,000 股，占股份总数的 92.00%，会议由蒙卫红女士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股数 11,0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（二）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该任命董事李永彪、范建林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

该任命监事周俊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

## （三）任命/免职的原因

原公司董事宋晓华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了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9）。原公司董事罗彬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原公司监事会主席郑鑫鑫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，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了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0）。

由于上述人员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公司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重新选举新任董事、监事。

## 二、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### （一）对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的影响

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永彪先生、范建林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，董事会成员人数符合法定人数。

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周俊女士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，监事会成员人数符合法定人数。

### 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本次任免未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湖南蒙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湖南蒙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7 月 4 日